**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**

致：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（SLCG-ZB〔2025〕3号），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（单位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：

　　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　　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　　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　　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承诺内容如有不实，按提交虚假材料处理，由我公司（单位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　　 　（签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